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连环表复〔2023〕2025号

关于对连云港嘉澳新能源有限公司连云港 嘉澳新能源内河码头管廊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含环境风险专项）的批复

连云港嘉澳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连云港嘉澳新能源有限公司连云港嘉澳新能源内河码头管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含环境风险专项）（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代码：2308-320723-89-01-341133）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临港产业区，是连接内河码头的厂际管廊，为连云港嘉澳新能源有限公司100万吨/年废弃油脂转化生物质能源项目的配套工程。总投资445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5万元。本项目自内河码头切断阀后第一个管架处开始向东北方向敷设；到达内河码头用地边界线附近后沿内河码头用地边界线向西北方向敷设；到达内河码头沿经十路侧围墙后沿经十路右侧向东北方向敷设；中间需要跨越一处20m宽排水沟；到达厂区附近后垂直跨越经路，跨度在40m左右；跨过经十路后向东北方向敷设至厂区围墙处，全长1.167公里左右。

项目实施将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生态影响能够

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并在项目建设及运营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一）制定施工期环境保护手册，做到规范施工、文明施工。

（二）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施工现场，加强高噪声设备管控，必要时可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临时声屏障。合理安排施工时序，优化运输计划，尽量缩短施工作业时间。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中标准限值；运营期项目周边噪声按所处声功能区分别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4类标准。

（三）加强沿线生态保护。合理进行施工布置，尽量减少临时占地，减少施工对植被的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段，尽可能避开暴雨季节施工。对填方段及时进行植被恢复，以植被护土，防止或减轻水土流失。严格施工弃渣、弃土管理，严禁随意堆放。生态恢复时，应采用本地常见绿化物种，严禁随意使用非本地物种，避免因生物侵袭给当地的生态系统带来严重伤害。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相关生态保护措施。

（四）加强水污染防治。合理安排施工时段，优化施工工艺，尽量避开雨季施工，禁止在五灌河中清洗器具及施工机械。机械冲洗和场地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上清液用于车辆、机

械冲洗和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不向外排放。管道清管、试压废水主要含少量泥沙等悬浮物，通过沉淀后排入附近市政管网。

（五）做好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并设置围挡，在确保安全等前提下，采取优化施工工艺、密闭围挡、洒水抑尘、布设防尘网（布）、加强施工机械和车辆管控等措施，减少扬尘等无组织排放。施工过程中使用预拌商品混凝土，不得现场露天搅拌混凝土、消化石灰及拌石灰土等。施工扬尘排放执行江苏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1中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固体废物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处理处置，不得向环境排放，避免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规范化管理。

（七）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等要求，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识别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八）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落实项目与周边码头、企业等区域环境应急资源联防联控要求。

三、严格落实《报告表》所列的建设地点、规模和提出的各



项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工程建设，不得擅自改变。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按《报告表》要求，在管廊沿线设置探测报警和视频监控，配套相关应急物资。

五、本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连云港市灌云生态环境局负责。工程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环境保护制度。在项目投产前，需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七、你单位须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要求，做好项目报告表及开工前、施工过程中，项目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八、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连云港市灌云生态环境局、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